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386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 (50361930\_11233867500A0C\_ATTCH2.pdf、50361930\_11233867500A0C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)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滿足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需求，透過換證制度儲備本土語文師資，逐年達成由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師資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目標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落實文化傳承，爰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檢附閩、客家語換證計畫各一份，相關資格及應附證件詳見計畫內容，請鼓勵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(含設籍本市之現職或退休教師)踴躍申請換證；以上所稱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

四、有關閩南語及客家語換證方式請詳閱附件說明，受理換證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112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-6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上班時間9:00-11:30、14:00-16:00受理報名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莊敬國小輔導處(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)。

五、有關閩、客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莊敬國小輔導處曹主任，電話：07-3813210轉50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